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

變更登記

申請文件

機構名稱：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辦理變更登記應檢具文件確認表

乙式，共 份(※請依序排列裝訂)

文 件 名 稱	表單編號		已檢附	無須檢附
	回收業	處理業		
變更登記申請表	回變-01	處變-01		
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				
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文件字號變更之證明文件(影本)	回變-02	處變-02		
二、登記證除前款以外之應記載事項變更之說明文件 (一) 回收、處理項目 (二) 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廠(場)地點	回變-03	處變-03		
三、申請登記文件內容變更之說明文件 (一) 清運設備(回收業適用及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適用) (二) 處理流程及設備 (三) 污染防制(治)措施 (四)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、最大產出量或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	回變-04	處變-04		

應注意事項：

- 依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(98年12月2日修正)第五條規定，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99年1月1日起，其他回收業自99年7月1日起應採用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各項申請作業
- 處理業之興建及變更，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認定之範圍，應另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回收貯存場及處理廠(場)如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，其區域不得超過核定之範圍，否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。
- 回收貯存場及處理廠(場)現況及檢附之文件內容應符合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與「(各類應回收廢棄物)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回收業及處理業辦理變更登記，應完整檢具上述各項文件，以A4大小依順序裝訂成冊，**並逐頁加蓋騎縫章，各項證明文件**如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，**並請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。**
- 表單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- 應檢附文件之份數依登記機關規定辦理。
- 請依照變更事項選取適用表單。
- 變更業別、**地點**(非僅增加廠(場)區範圍)，請另案申請登記。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變更登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 構 名 稱			
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(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)		實收資本額*	新台幣 元
機 構 地 址	□□□		
電 話		傳 真*	
負 責 人	身分證字號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
聯 絡 人		電 話	
行 動 電 話 *		電 子 郵 件 *	
回 收 貯 存 場	地 址	□□□ (*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)	
	地 號		
	場 區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最 大 貯 存 量 (公 斤 / 月)	
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	申請登記文件內容變更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機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負責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負責人住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回收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回收貯存場地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除上述以外之原登記證記載事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清運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污染防制(治)措施	
		機構及負責人章 (※每份均須用印)	
		(機構章)	(負責人章)

※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

※標記*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

※廢潤滑油回收業無貯存場者，回收貯存場資料無須填寫

表單編號：(98)回變-01

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變更登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 構 名 稱					
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/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		工 廠 登 記 證 號		□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 □□	
機 構 地 址		□□□			
實收資本額*		新台幣	元	電 話	傳 真*
負 責 人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戶 籍 地 址		□□□			
聯 絡 人			電 話		
行 動 電 話 *			電 子 郵 件 *		
處 理 廠 (場)	地 址	□□□ (*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)			
	地 號				
	場 區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廠 房 面 積 (平方公尺)	
登記證記載事項變更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	申請登記文件內容變更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	機 構 及 負 責 人 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機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負責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負責人住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處理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處理廠(場)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除上述以外之原登記證記載事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清運設備 (採輸出國外處理者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處理流程及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污染防制 (治) 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、最大產出量或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		(※每份均須用印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(機構章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width: 60px; height: 6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(負責人章) </div> </div>	

※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
標記*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

表單編號：(98)處變-01

【回收業】【處理業】

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之說明文件(影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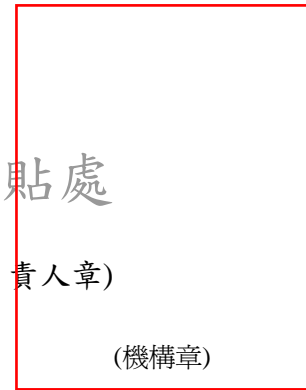
-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
機構地址 負責人戶籍住址

變更說明	變更前	變更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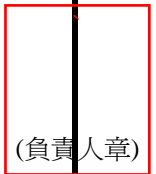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附變更前後證明文件(影本)

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黏貼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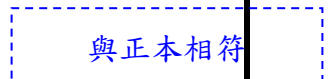
(※採用黏貼方式者，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



(機構章)



(負責人章)



與正本相符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。

表單編號：(98)回變-02、處變-02

【回收業】【處理業】二、登記證除前款以外之應記載事項變更之說明文件

回收、處理項目 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廠（場）地點 其他_____

簡 要 說 明	變更前	變更後

1. 回收業如變更回收項目或回收貯存場地點，而使貯存量、污染防治（治）措施變動者，應一併說明。
2. 處理業如變更處理項目或處理廠（場）地點，而使處理量、處理流程及機具、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、污染防治（治）措施變動者，應一併說明。
3. 「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廠（場）地點」變更，僅限於增加緊鄰原範圍之土地，其土地使用須符合規定、檢附土地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，並重新繪製平面配置圖。

※請繪製變更前後之圖片及詳細說明；如有證明文件亦須檢附

(機構章)

(負責人章)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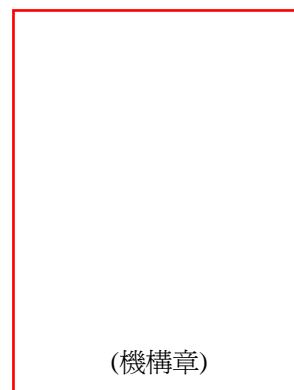
表單編號：(98)回變-03、處變-03

【回收業】【處理業】三、申請登記文件內容變更之說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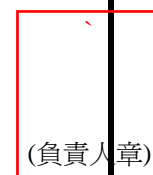
- 清運設備（回收業適用及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適用）
- 處理流程及設備（處理業適用）
-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
-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、最大產出量或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（處理業適用）

	變更前	變更後
簡 要 說 明		

※請繪製變更前後之圖片及詳細說明；如有證明文件亦須檢附



(機構章)



(負責人章)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。

表單編號：(98)回變-04、處變-04